

证券代码：839005 证券简称：腾盛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了《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 完成辅导备案

上海证监局于2023年8月14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2023年8月14日，辅导机构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 其他情况说明

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关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4 年 4 月 8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关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4 年 7 月 8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关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关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5 年 1 月 9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关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0,826,640.47 元、31,760,882.9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5.45%、23.9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3 日